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陳恒鑌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韋達誠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周大滄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西港島線／南港島線
姜盛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觀塘線延線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東面網絡
李聖基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立法會CB(1)1604/13-14(01)號——政府當局就西
文件 港島線、南港
島線(東段)及
觀塘線延線工
程的最新進展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04/13-14(02)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西港
島線、南港島
線(東段)及觀
塘線延線建造
工程的文件(背
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90/13-14(01)號——胡志偉議員與
文件 單仲偕議員就
南港島線(東
段)建造工程的
最新進度發出的
聯署函件

立法會CB(1)1529/13-14(01)及——田北辰議員就
CB(1)1631/13-14(01)號文件 正在興建的
5個新鐵路項
目的進度致
政府當局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向委員簡介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2.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

- a) 就各新鐵路線建造工程的延誤，提供以下資料：項目成本實際增幅、為相關地區的商戶提供的賠償方案(如有的話)、香港經濟所蒙受的損失，以及該等鐵路項目的收回成本期是否有任何改變；及
- b) 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營運和維修將交由港鐵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還是承辦商的員工負責，以及港鐵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與外判員工的組合(如有的話)。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13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i>			
001000 – 001309	主席	開會辭。	
001310 – 00163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001639 – 003519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1635/13-14(01)、(02)及(03)號文件]，簡介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	
003520 – 00412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王國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a)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應檢討推展5個鐵路項目時出現延誤的根本原因，例如高估了港鐵公司同時管理多個鐵路項目的能力，或港鐵公司過度擴張其海外業務； (b) 鐵路項目延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應由港鐵公司而非公眾承擔； (c) 在西港島線投入運作時，可否不同時啟用西營盤站的所有出入口；及 (d) 一如中西區區議會及南區區議會所建議，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6個月內，不應削減巴士服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 (a) 在每個鐵路項目的規劃階段，港鐵公司均已審慎考慮及全面檢視其管理新項目的能力； (b) 鑒於港鐵公司僅調派了少量員工參與海外業務，其推展新鐵路項目的表現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c) 按照擁有權模式，港鐵公司會承擔推展鐵路項目的風險；及 (d) 基於安全方面的考慮，已排除在西港島線投入運作時，僅開放部分可供使用的出入口的可能性。 政府當局補充，路政署已為每個新鐵路項目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建造工程和監察項目的進度。專責小組透過按月與港鐵公司舉行進度會議、審閱其每月報告及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正在興建的鐵路項目的進度，履行其監察角色。	
004127 – 00481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小組委員會簡介鐵路發展藍圖，因為有關項目原定於2014年年中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他憂慮到，新的鐵路發展或會因推展現有鐵路項目出現延誤而被擱置。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鑒於推展現有鐵路項目時出現延誤，政府當局會先回應立法會及公眾就推展現有鐵路項目所提出的關注事宜，然後才會提出任何鐵路發展藍圖； (b) 政府當局會從建造現有鐵路項目的延誤中汲取教訓，例如須更審慎評估發展新鐵路線的潛在風險及挑戰； (c) 除了須作出一些輕微修訂外，新鐵路發展藍圖基本上已備妥，可供討論；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小組委員會暫定於2014年9月底舉行的會議討論鐵路發展藍圖。	
004811 – 00533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質疑： (a) 路政署於何時知悉港鐵公司在推展現有鐵路項目時出現延誤； (b) 路政署是否無力監察港鐵公司推展5個鐵路項目的表現，例如缺乏具備經驗的專業人員以履行監察角色；及 (c) 港鐵公司是否有能力同時管理多個鐵路項目。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了新鐵路項目採用擁有權模式和服務經營權模式的分別，以及路政署在這兩個模式下的監察角色有何不同。政府當局在規劃每個鐵路項目時，已審閱港鐵公司的建議書，並就不同方面作出評估，包括該公司管理有關項目的能力。	
005334 – 00590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葛珮帆議員詢問： (a) 會否針對港鐵公司推展鐵路項目時表現欠佳而施加懲罰，例如削減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福利中的福利和花紅；及 (b) 5個新鐵路項目出現延誤所招致的額外成本，會由政府當局還是港鐵公司承擔。 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 (a) 港鐵公司為未能達到公眾期望致歉，並會不遺餘力改善公司的表現；及 (b) 港鐵公司董事局下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將檢討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應否與港鐵公司的表現掛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5個鐵路項目之中，3個屬擁有權模式，其餘則屬服務經營權模式。政府當局須負責服務經營權模式下的建造成本，而港鐵公司則負責擁有權模式下的建造成本； (b) 根據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簽訂的項目協議，港鐵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按協議時間表完成相關鐵路工程項目。鑒於建造新鐵路線所出現的延誤，政府當局將與法律顧問作出跟進；及 (c) 政府當局察悉葛議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項目成本實際增幅、為相關地區的商戶提供的賠償方案(如有的話)、香港經濟所蒙受的損失，以及該等鐵路項目的收回成本期是否有任何改變。 主席表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實際上須分擔按照擁有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因延誤而招致的額外成本。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005907 – 010522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陳恒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在建造新鐵路線方面的關係為何，他又對下列事項提出質疑： (a) 路政署是否有能力履行其監察港鐵公司推展鐵路項目的角色；及 (b) 港鐵公司有否充分尊重路政署作為監管者的角色，例如港鐵公司遲遲才回覆路政署有關南港島線(東段)進度的查詢。 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 (a) 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港鐵公司視政府當局為合作伙伴；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港鐵公司與路政署合作，克服施工期間遇到的種種難題，並在每月舉行的進度會議上回應路政署的查詢。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港鐵公司尚未就路政署的查詢作正式回覆，但該公司已在每月舉行的進度會議上，向路政署匯報推展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度。	
010523 – 011116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主席提出下列問題： (a) 港鐵公司已公布，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將會滯後約6個月，這代表了最理想的估計還是最差的估計；及 (b) 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政府當局所擔當的是監察角色，還是一如港鐵公司較早前所述，是擔當合作伙伴的角色。 港鐵公司表示： (a) 估計的滯後時間是基於對鐵路項目現時的進度進行評估及檢討而得出，港鐵公司將於2014年年底公布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及 (b) 港鐵公司將不遺餘力，制訂緩解措施，盡量追回進度，以期相關的鐵路線可盡快通車。 政府當局重申： (a) 新鐵路項目採用的擁有權模式與服務經營權模式並不相同，而路政署在兩種模式下的監察角色亦不一樣；及 (b) 根據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簽訂的項目協議，港鐵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按協議時間表完成相關鐵路工程項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17 – 01162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鐵路線的建造工程滯後不單令社會失望，亦可能影響社會民生，特別是鄰近施工車站的商戶。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向受工程延遲完工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鐵路條例》，任何人如因鐵路建造工程而受到影響，可根據既定程序向政府當局追討賠償；及 (b)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將不遺餘力，把鐵路線建造工程滯後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011623 – 01215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盧偉國議員提出下列問題及意見： (a) 港鐵公司有否預計到，在興建鐵路期間會出現人手緊絀的情況，例如機電行業的人手不足； (b) 有關南港島線(東段)，傳媒報導在金鐘站發現的裂縫會否構成安全問題； (c) 他認為安全至上；及 (d) 他支持西港島線於2014年12月通車時，列車不停西營盤站的後備方案。 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 (a) 港鐵公司十分重視鐵路建造工程的安全情況； (b) 在金鐘站路軌混凝土基座發現的裂縫，不會構成安全威脅； (c) 在2014年年中，5條鐵路線的建造工程欠缺約4 000名工人，港鐵公司正透過不同方法，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例如加快進行招聘和培訓；及 (d) 西港島線的目標竣工日期仍然是2014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52 – 01270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單仲偕議員表達了下列意見及關注： (a) 儘管鐵路建造工程滯後，但港鐵公司仍須以安全為首要考慮； (b) 單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應分階段理順巴士及小巴提供的接駁服務；及 (c) 在西港島線投入運作時，可否不同時啟用西營盤站的所有出入口。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分階段理順公共交通服務。此外，運輸署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溝通。 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 (a) 港鐵公司十分重視施工安全；及 (b) 基於安全考慮(例如在緊急情況下可安全疏散乘客及符合通風要求)，西營盤站的所有3個出入口須同時啟用。	
012703 – 013256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詢問： (a) 港鐵公司是否欠缺信心，因而決定在西港島線預計通車日期僅兩個月前，才會向社會交代鐵路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度；及 (b) 路政署會否就港鐵公司對各鐵路項目預計完工日期的最新評估進行獨立檢討，並提供專業意見。 港鐵公司解釋，西港島線的目標完工日期仍維持於2014年，原因是除西營盤站外，所有工程均進度良好。鑒於西營盤站的情況並不明確，港鐵公司認為可能在2014年10月才可確定西港島線的通車安排。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待接獲港鐵公司載列各鐵路項目的經修訂時間表的詳細報告後，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獨立檢討，並就該報告提供專業意見。	
013257 – 01385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黃碧雲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觀塘線延線的目標通車日期會僅滯後6個月還是更長時間； (b) 為何港鐵公司未能在籌備觀塘線延線項目期間(例如在工地勘測階段)，發現黃埔船塢的土質狀況未如理想；及 (c) 觀塘線延線項目滯後是否由於黃埔區地下公用設施狀況欠佳所致。 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 (a) 黃埔站的工程是觀塘線延線項目最具挑戰性的部分。由於黃埔站東西大堂之間的月台隧道挖掘工序將於2014年第三季開展，因此，港鐵公司將於2014年年底匯報有關觀塘線延線目標完工日期的最新情況； (b) 鑒於黃埔站鄰近人口密集的社區，致令觀塘線延線項目的籌備工作(例如土地勘測)受到重大制肘；及 (c) 事實上，港鐵公司在黃埔站遇上種種難題及挑戰，包括人口密集、交通繁忙、地下公用設施密集且未有列入紀錄內，以及地底石質變化相當大。	
013857 – 01414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港鐵公司評估及檢討西港島線的進度方面，擔當何種角色。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路政署負責協調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及監察項目的進度。就西港島線而言，路政署一方面要求港鐵公司每周提交報告，並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西港島線的進度；另一方面，路政署亦負責協調工作，例如促請屋宇署加快處理港鐵公司有關西營盤站B1/B2出入口若干建築工程的申請；及 (b) 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就港鐵公司有關西港島線項目的經修訂時間表進行獨立檢討，並提供專業意見。	
014141 – 01445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 (a) 密切監察各鐵路線建造工程的進度，不論有關鐵路項目是採用擁有權模式還是服務經營權模式。所有鐵路項目均涉及大量公帑及公共資源，例如為推展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及觀塘線延線項目而分別向港鐵公司批出前黃竹坑邨用地及前山谷道邨第一期用地作物業發展；及 (b) 檢討監督鐵路項目的機制，因為路政署為協調各新鐵路項目的建造工程和監察項目進度而成立的專責隊伍，花費了大量公帑。	
014452 – 014833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鑌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在建造新鐵路線方面的關係為何，包括路政署的監察角色。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a) 路政署在所有鐵路建造項目(不論採用擁有權模式還是服務經營權模式)中，均擔當監察和協調的角色；及 (b) 政府當局同意重新研究日後鐵路項目的監督機制。	
014834 – 015222	主席 港鐵公司	主席詢問，為何港鐵公司於2014年6月才決定公布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無法達到目標完工日期，而沒有更早作出此決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經全面檢討各鐵路項目的進度後，他們估計，鐵路建造工程的滯後會令該公司無法達到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因此，港鐵公司決定盡早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向社會交代各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度。 政府當局補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知會立法會及公眾各鐵路線的滯後情況及預計完工日期，是適當的做法。	
015223 – 0154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港鐵公司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黃埔區地下公用設施狀況欠佳是否觀塘線延線建造工程滯後的主要原因。 港鐵公司表示： (a) 儘管處理地下公用設施密集的問題是黃埔站遇到的挑戰之一，港鐵公司仍致力盡早完成黃埔的建造工程；及 (b) 鑒於有關觀塘線延線項目進度的最新檢討顯示無法達到目標完工日期，港鐵公司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知會公眾。	
015456 – 01585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日後的鐵路項目的監督機制，以及有關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維修人員的調配事宜。 政府當局解釋，他們會從建造各鐵路線的延誤中汲取經驗，並會重新研究日後的鐵路項目的監督機制。 應鄧議員的要求，港鐵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以下資料：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營運及維修將會由港鐵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還是承辦商的員工負責，以及港鐵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與外判員工的組合(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13日